

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e 顺行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

第七条 责任免除

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,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:

1.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2.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3.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,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4. 被保险人醉酒, 斗殴, 故意自伤, 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;
5.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,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,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;
6. 被保险人整容、药物过敏或发生医疗事故;
7.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, 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;
8.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, 包括但不限于潜水、跳伞、探险、驾驶滑翔机、武术比赛、摔跤、特技表演、赛车等;
9. 被保险人乘坐从事非法营运的交通工具;
10.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;
11. 被保险人处于车辆、轮船、飞机中专门用于放置物品的部分所遭受的伤害;
12. 被保险人在客车、轿车和火车的车厢外部, 轮船的甲板之外, 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导致的身故、残疾或烧伤;
13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14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被保险人因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身故的, 本合同终止。